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0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连云港医药人才创投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投资平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连云港医药人才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4,242.4242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公司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2,000万元。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系本公司专业投资平台，由两名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连云港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1TD1L3T

注册资本：220万元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22-169号

法定代表人：袁安根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药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1DMB021

注册资本：7,300万元

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7楼7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新海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5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908889710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606室

法定代表人：崔义中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连云港海客瀛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NBF377M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叶川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其他合伙人

除上述四家企业之外的其他合伙人正在就认缴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最终确定的合伙人名单以实际签署的《连云港医药人才创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截至公告日，上述四家及合伙企业以及正在接洽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

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连云港医药人才创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

2、合伙企业的初始认缴出资规模 and 公司的认缴出资规模：合伙企业的初始设立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4,242.4242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

3、合伙企业投资方向：对医药医疗健康产业具有国内外技术领先优势的早中期优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4、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连云港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5、基金管理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6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登记（编号：P1032017））。

6、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7年（最长不超过8年），投资期为3年，孵化期为3年，退出期为1年。合伙期限需要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1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4,242.4242万元，由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

2、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包括：主要投资于创新药、新型治疗技术、高端制剂、精准医疗、诊疗设备与试剂、医疗耗材等领域的人才创新创业及其相关的项目。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7年（最长不超过8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3年，从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进入孵化期，孵化期为3年。孵化期结束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1年。合伙期限需要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1年。

4、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连云港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5、投资决策

(1)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决策权，《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包含法律、财务、投资管理及与合伙企业投资方向相适应的产业方面的专业人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项目投资决策需由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6、投资限制

(1) 合伙企业对于项目的投资比例：原则上以参股投资为主，且不超过单个项目注册资本的40%；对于个别有特色的项目或需要搭建创新药投后管理的平台型企业，可以采用控股方式进行投资，但该单个项目控股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的15%，且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全体委员的一致同意。

(2)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对外举债；

- 2)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3)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4)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5)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资金拆借;
- 6)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7)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8) 投资其他基金;
- 9)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7、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 (1) 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
- (2) 在本合伙企业孵化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
- (3) 在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原始投资额余额的1%/年;
- (4) 在延长退出期内,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原始投资额余额的0.5%/年。

合伙企业因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而产生的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上述管理费的范围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具体的支付金额和办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并向全体合伙人披露。

8、收益分配

在合伙期限内,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合理预计费用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2个月内组织分配。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具体

分配顺序如下：

(1) 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2) 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3) 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7%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4) 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经过上述三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7%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5) 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四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不超过本金200%的部分，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超过本金200%的部分，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7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五、投资合伙企业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临床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项目储备。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